

## 領 據

茲收到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「透過醫療院所提供就醫民眾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服務」—服務費用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。

此據

具領機構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※備註：本服務費用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將以所得類別：其他所得(格式代號 92)申報醫療院所所得，領據簽章人須與申報所得人相同。